

证券代码：430537

证券简称：恒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群力鄞阳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祝丹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 4、公司在任高管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若文 孙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